

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
2 号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怡华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向与会股东汇报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向与会股东汇报董事会商议确定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由监事会主席向与会股东汇报《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由董事长向与会股东汇报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8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相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像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红利 3,0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为湖北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装供电设备，公司预计金额为 500,000.00 元，实际交易金额为 6,616,239.32 元，现对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9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8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怡华、王艳阶、杨奇、王贤为本次事项的关联方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的股东持有股份数为 25,237,000 股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1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,8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2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4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8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怡华、杨奇、祝新舟、程世国、王艳阶、肖少兵、王琴、王贤为本次事项的关联方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的股东持有股份数为 31,521,000 股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4 年、2015 年和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4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% ,反对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
弃权股数 19,500 股 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怡华、杨奇、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李国俊、王艳阶、王贤为本次事项的关联方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的股东持有股份数为 32,237,000 股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湖北九力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,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湖北九力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:2017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芳律师、刘群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